

臺北市政府 90.12.13. 府訴字第九〇一六九九〇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三日廢字第 J 九〇〇〇〇二〇五至 J 九〇〇〇〇二〇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有違規張貼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查認廣告證物上之聯絡電話 XXXXXX 號係訴願人所有，爰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予以告發、處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二七一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略以：「主旨：〇〇〇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 J 九〇〇〇〇二〇五、J 九〇〇〇〇二〇六、J 九〇〇〇〇二〇七號等三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